



(三) 出口危險品流程說明：

1. 接收與審查（倉門口收貨員）：

- (1) 危險物品於進倉前，航空公司人員會依 IATA『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』中各類危險物品之運送規定及該公司收受危險品之政策，於倉門口以『危險物品檢查表』(Dangerous Goods checklist) (附件四)來檢查危險物品、『危險物品貨主申告書』(Shipper's Declar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)(附件五) 及『出口危險物品進儲榮儲申報單』(附件六)，是否依照 IATA『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』規定申報運送。於檢查完成後，航空公司人員會於申報單上簽章後，交還貨運承攬業者。
- (2) 貨運承攬業者將『出口危險物品進儲榮儲申報單』及『託運申請書』交倉門口收貨員進行危險品進倉，倉門口收貨員接到上述文件後須持『出口危險物品檢查表』(附件七)進行下列各項接收前檢查：
 - A. 檢查外包裝是否有破損或溢漏，如有上述情形請貨運承攬業者取回重新包裝。
 - B. 不同類之不相容的危險物品是否有隔離放置，貨物是否依箭頭指示方向堆疊整齊。
 - C. 檢查『出口危險物品進儲榮儲申報單』內容是否詳填(如爆炸類須註明項別等)，並確認航空公司欄位是否有簽章。
 - D. 檢查貨上的危險品標籤及包裝標識是否與『出口危險物品進儲榮儲申報單』上申報的內容相同，與申報不符之危險物品標記及標籤，必須請貨運承攬業者查明更正並再次請航空公司會同檢查，經確認申報無誤後才可進倉。
 - E. 檢查無誤後進行貨物丈量及過磅，將結果記錄於『託運申請書』上並蓋『危險品』章後輸入 COSYS 電腦建檔。

附註：(a) 所有禁止空運之危險物品皆已列入 IATA『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』表 4.2 危險物品清單中：於客貨機/貨機之包裝說明及最大裝載量欄位 (I、J、K、L) 中顯示”禁運”(Forbidden) 字樣。

(b) 倉門口收貨員於收貨時，遇有桶裝之液體化學物品而未張貼危險物品標籤時，必須主動詢問貨主並通知航空公



司人員到場確認是否為危險物品。如查明貨屬危險物品時，則請貨運承攬業者按危險物品申報作業程序進倉。

(c) 倉門口收貨員於收貨時，遇貼有危險品標籤但未申報之貨物時，必須主動詢問貨主並請航空公司人員到場確認是否為危險物品(有可能是舊箱重用，必須查明)，不得自行先將危險品標籤除去。

(d) 為防止危險物品於倉庫運送時發生掉落而引發危險，於堆疊時應要求整齊，重心穩固，危險品標籤朝外。

2. 儲存 (出口倉門入儲員)：

(1) 出口倉門入儲員須持『出口危險物品檢查表』將已丈量及過磅完之危險物品，依『長榮空運倉儲危險物品存放說明圖』(附件八)將貨物入儲。(如第二類危險品應存於危險品一庫)。

(2) 貨物入儲時，出口倉門入儲員必須填寫『危險物品入、出庫登記表』(附件九)後，依庫內掛牌指示將貨物存放定位。(庫內危險品存放方式已根據 IATA『危險物品處理規則』TABLE 9.3.A『包裝件隔離』(附件十)(Segregation of Packages)分庫及分區設置)

其中，於存放 Division 4.1 及 Division 5.2 時，應置於避免陽光直射及遠離熱源，保持良好通風之區域。

另外，於存放放射性物質第 II 及 III 類黃色包裝或合成包裝且其內容物是屬於易分裂的物質時(Fissile material)，其單筆貨物之運送指數(Transport Index-TI)不可超過 50 (TI< 50)，且貨物間需保留 6 公尺距離。

【附註】 貨物若為多重危險性危險物品包裝，則依貨物之主要危險性分類依下列庫別入儲：

A. 危險品一庫—可入儲包含第 2 類、第 3 類、第 4 類及第 6 類之多重危險性危險物品。

B. 危險品二庫—可入儲包含第 2 類、第 5 類、第 6 類及第 8 類之多重危險性危險物品。

C. 危險品三庫—可入儲含第 1 類之多重危險性危險物品。

D. 危險品四庫—可入儲含第 7 類之多重危險性危險物品。



※入儲危險品一、二庫之多重性危險品若含危險性 Class8 則須與 Division 4.3 隔離；若含危險性 Division 5.1 則須與 Class3 及 Division 4.2 隔離。

※入儲危險品三庫之多重性危險品若含危險性 Class1 則須與 Class2、Class3、Division 4.2、Division 4.3、Division 5.1、Division 5.2、Class8 隔離。

※入儲危險品四庫之多重性危險品若含危險性 Class7 則須與 Class1, 2, 3, 8 類危險物品隔離。

3. 取貨（取貨人員）

取貨人員至危險品庫取貨時應先填寫『危險物品入、出庫登記表』後，再將貨物搬運至出口作業區打盤裝櫃。然而，於搬運過程中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要求：

- (1) 搬運時應小心移動，速度緩慢並做適當之防範措施，以避免發生損壞。
- (2) 存放位置應便於搬運，貨物如非必要應儘量減少搬運，以降低發生意外之機率。

4. 裝盤作業（打盤作業人員）：

打盤作業人員將危險物品裝打入盤櫃過程時，須持『出口危險物品檢查表』進行檢查：

- (1) 打盤時，如發現疑似危險物品但申打計劃中未說明者，應即時通報出口作業課當班督導，洽請航空公司查明後再作業。
- (2) 打盤時，如發生破損或溢漏時，應報請航空公司並請貨運承攬業者處理，不得先行作業。
- (3) 打盤時，應小心處理嚴禁拋擲，遇有箭頭朝上的標籤時應依箭頭指示放置，且不得受重物堆疊。
- (4) 打盤時，危險物品應裝於明顯處、危險品標籤朝外、易於接觸之位置(如櫃子門口，或盤之外側)並固定好，不可放置於中間，以方便機長檢查及處理。

【附註】若為「限貨機裝載(CAO)」之危險物品，於打盤時應保持貨物之可視性及可及性，故不得打於櫃內，例外情形如下：

A. Class 3, PG III, 沒有次要危險之危險物品



- B. Class 6
 - C. Class 7
 - D. Class 9
- (5) 打盤時，須根據『危險物品與非危險物品隔離表』(附件十一)將貨物隔離，以避免造成貨物損害。例如：
- A. 第六類之危險物品或危險物品含有毒性物質之次要危險的貨物於存、取貨物及打盤櫃時，不得與活生動物、外包裝標有食物、飼料等貨物放置一起，更不可放在同一貨艙內。
 - B. 放射性物質中之 I-white、II-yellow 及 III-yellow 不可放置一起更不得放置於飛機之同一個貨艙，以避免增加 TI 值(運送指數)擴大放射面積而危害到旅客及機組工作人員之健康。
 - C. 裝載活生動物時必須與放射性物質中之 II-yellow 及 III-yellow 隔離，在 24 小時以內之運送過程中，至少須隔離 0.5 公尺，超過 24 小時之長程運送過程中，至少須隔離 1.0 公尺。
 - D. 裝載放射性物質時，必須與底片、影片隔離。隔離的距離可參考 IATA『危險物品空運規則』表 9.3F 放射性物質之隔離(附件十二)。
- (6) 作業完畢之盤櫃，必須填寫『危險物品識別掛牌』(Dangerous Goods Identification) (附件十三)並懸掛於盤櫃上。
5. 盤點 (特殊物品庫管理員)：
- 特殊物品庫管理員應於每日按時巡視每一個危險品庫區，確認貨物均已按照庫內掛牌指示存放，以維護庫區之安全。
- (四) 出口危險品文件存檔作業 (出口倉門收貨員)：
- 倉門口收貨員須收集所有進儲榮儲之出口危險物品相關文件，如『出口危險物品進儲榮儲申報單』及『出口危險物品檢查表』等，並歸檔於出口辦公室，自班機起飛之日起至少保存兩年，以備交通部民航局查核。